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抄
件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384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99年5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7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9年5月5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告事項：

第六組：

一、100年1月1日公告列檢水族箱燈具商品要求：

應於產品本體或使用說明書中以警告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水族箱燈在更換零件或光源（燈管）時應先切斷電源。
- (二) 若水族箱燈或光源（燈管）在使用中不慎掉入水中，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繫產品製造商或代理商檢修。

第三組：

一、懸吊式燈具依本體或說明書的使用功能判定為室內照明燈具或水族箱用燈具，若其懸吊式燈具為水族箱用照明燈具，則其商品驗證標準為 CNS 14115、CNS 14335 和 IEC 60598-2-11，若為室內照明用燈具則依燈具種類（嵌燈、線吊燈、桌燈……等），配合現行公告 CNS 14115、CNS 14335 和 IEC 60598-2-1~4 等系列標準驗證。

二、有關本局指定試驗室因部分儀器設備不足申請委外測試：經本局核准者，在被委託測試機構及委託測試項目不變及委託者、受委託者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可爰例辦理，不用重新申請委外測試事宜。

三、旅行用「轉接插頭」檢驗相關問題：

(一) 該產品之插頭極型與 CNS 690 相容者，為避免不合格變成不列檢爭議，仍列入應施檢驗範圍。

(二) 該商品與檢驗標準條文之適用有所疑慮時，在不影響電氣測試項目之安全性情形下，考慮予以規格專案核備處理。基於之理由如下：不同國家電壓頻率規格本就可能不同，出國旅行之消費者應自行確認所在國家之電壓規格始可使用當地電源插座，故出國旅行用之轉接插接器較無消費者不知情誤用之風險，又實務上確有此需求，考量該特殊情況，應可同意專案處理。惟必須在本體標示警語及額定，盡告知消費者之義務且避免誤用之情形發生。其警語內容可如下：「出國專用，不適用台灣地區，適用地區為（澳洲、紐西蘭）地區；額定電壓為（）V、額定電流為（）A」。

例：澳洲、中國大陸地區轉接插頭，其插頭極型為「八」字型。因與

CNS690 附圖 3 相容，列入應施檢驗範圍。然因其尺寸、額定電流係依澳洲規格製作，此部分予以專案核備。另 IEC884-1 第 9.2 節，依(2)所述內容之精神，予以排除適用。惟仍須於本體標示警語。



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關於電源線組溫升測試時，熱偶線固定方式疑義，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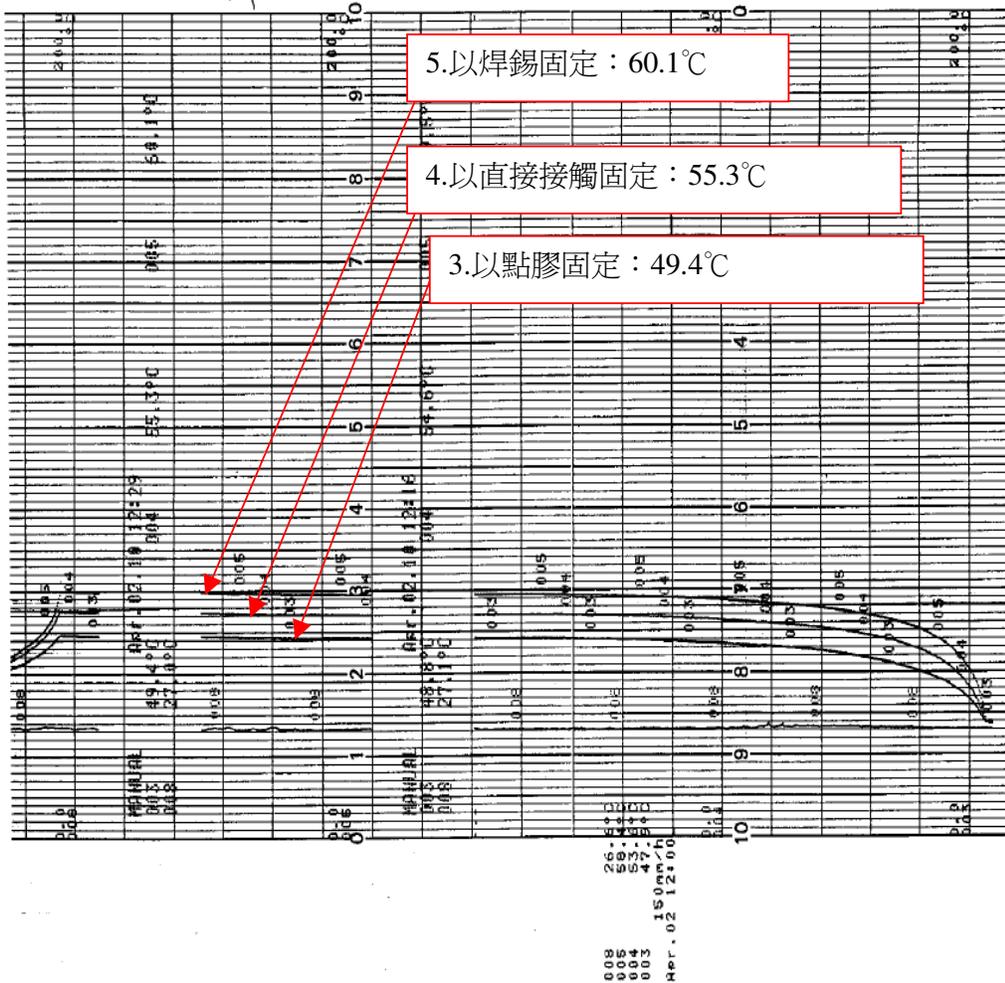
說明：分局執行電源線組工廠取樣檢驗，經檢測發現刀片接觸部溫升 33°C 超出限制值 30°C。經聯絡原測試實驗室，會同評估測試結果，發現熱偶線固定方式不同時，溫升值差異甚大（溫升曲線如附）。

提案意見：

- (1) 依 CNS3908 第 4 (5) (b) 節：測溫接點為不致對測試條件產生不良影響，使之密著於測溫部份。**若被測體為金屬時，應予以焊錫**，其他物體，以油灰覆蓋之。
- (2) 依上述標準之測試程序**應予以焊錫**，唯現有之溫度記錄器及熱電耦廠商均不建議以錫焊固定，可見以錫焊固定有影響量測結果之虞。且原標準之主要意圖應為**使之密著於測溫部份**，故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刀座外側方式固定。

①

3. 膠
4. 蓋
5. 斜



1071a

(5) 溫升值測定

- 使用 CNS 5534〔熱電偶〕TCC 0.75 級，0.32 mm 熱電偶，基準接點為冰點式基準接點或為校正過之補償式，至使用 0.5 級之計器為準。
- 測溫接點為不致對試驗條件產生不良影響，使之密著於測溫部分。若被測體為金屬時，應予以焊錫，其他物體，以油灰 (Putty) 覆蓋之。
- 試驗開始，每隔適當時間 (10 分鐘以上)，測定測溫部分溫度及周圍溫度。若連續三次之溫升值 (被測部分溫度——周圍溫度) 相互間無 0.5°C 以上溫度差時，視為溫升已穩定。
- 周圍溫度之測定，依第 2 (3) (b) 節辦理。
- 測溫部分最高溫升，以溫升已穩定時，連續三次之測溫部分最高溫度與其三次之周圍溫度平均值差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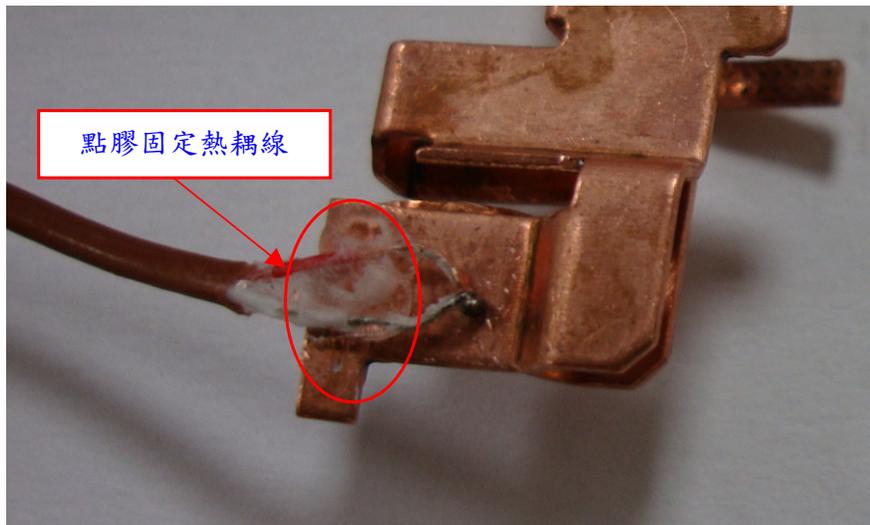
提案建議：經分局討論，認為量測方式未能一致，將導致日後結果及判定之爭議故分局建議作成明確之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刃座外側方式固定。

決議：以直接接觸刀片接觸部之刀座外側方式固定，其固定方式如下照片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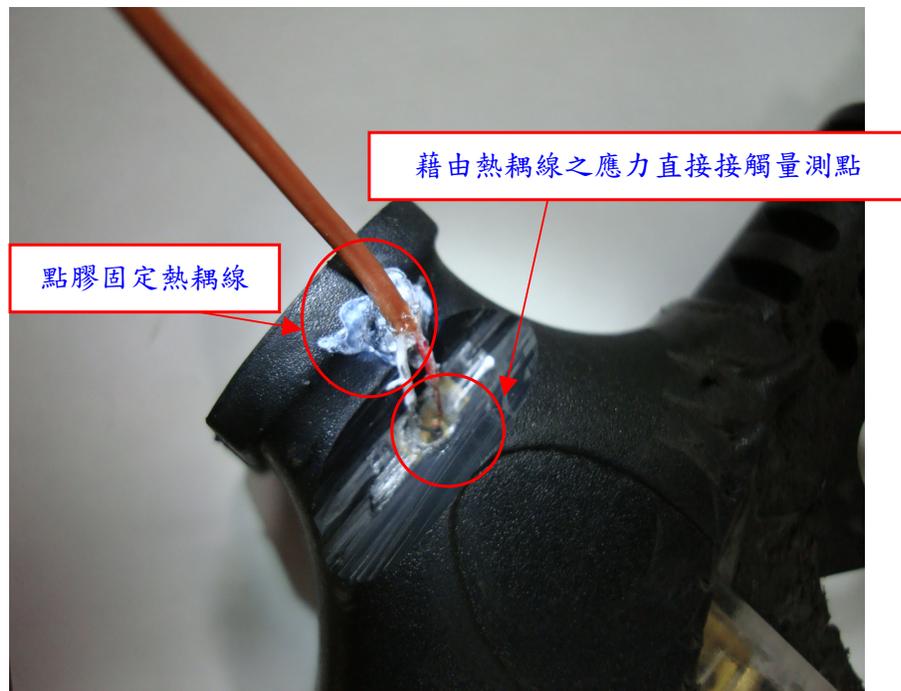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1)

原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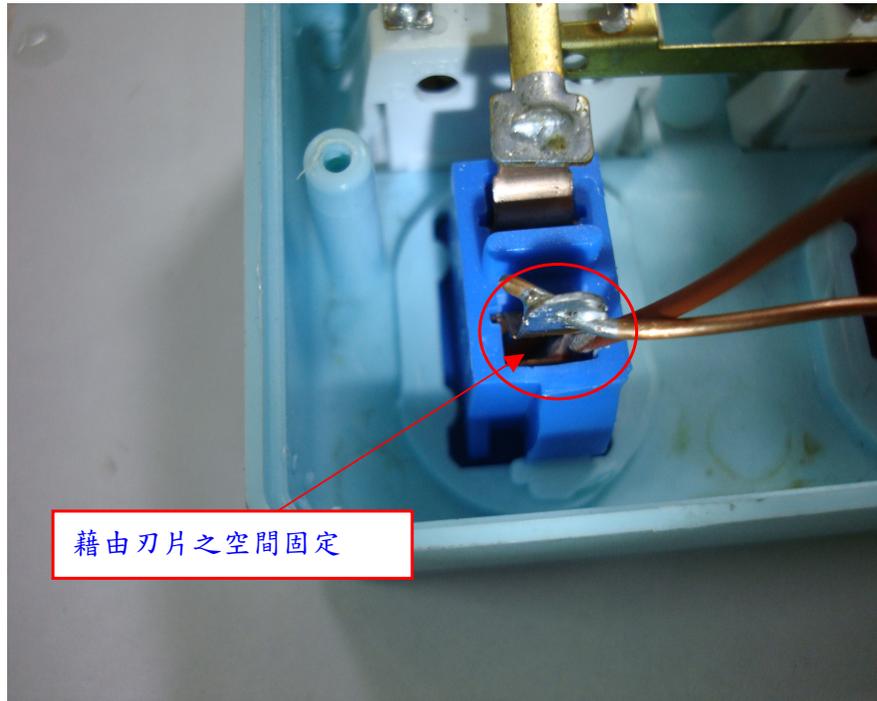
1. 溫升量測熱耦線之量測點直接接觸刀片與刀座接觸部之刀座外側。
2. 應確保熱耦線之量測點緊密及直接接觸量測位置，並避免固定用之膠水滲入量測位置。
3. 量測原則圖例：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2)



電源線組及插座之刀片接觸部溫升量測方式圖例(3)



ETC 提案：

議題 1：有關電毯 IEC60335-2-17 第 25.23 章節中繼線問題？

電毯(blanket)及電蓆之中繼連接線，不要求一定要有披覆 (sheathed)。若中繼連接線具有兩個以上的導體，每一導體之電流密度不可超過 $12A/mm^2$ 及其截面積之總合須至少 $1 mm^2$ 。

若使用非標準之電線，其電與機械特性須至少等同於 IEC60227 之電線（或符合 IEC60227 之電線）。

因目前 IEC60227 標準沒有單層 4 芯線的規定，故無法進行隨產品檢測



提案建議：

依據 IEC60335-2-17 第 25.23 章節

該產品做隨產品檢測，只要針對電氣與機械特性測試，其他的項目都判定不適用

決議：電線隨產品檢驗，實驗室可選用適用之標準檢驗（IEC 或 CNS 標準），電線之心線顏色、導體結構、標示可判定不適用。

SGS 提案：

議題 1：除了認證合格的開關外，無認證的開關隨產品測試的費用非常高，而台灣有完整設備的實驗室不多，因此特別提出來，有關開關隨產品測試，測試設備是否一定要根據 IEC 61058 的方法去測試，分加速及低速測試，還有 ON & OFF 所佔的時間都要控制？

另外，是否一定要有 TAF 認可開關測試的實驗室才能測試？

以上請討論，以便釐清那些試驗室可以自己隨產品測試。

決議：未通過驗證的開關產品可送本局第六組或經本局認可的 IEC 61058 指定實驗室或 CNS 3765 指定實驗室有開關隨產品測試設備者，並依 CNS 3765 附錄 H 進行測試。惟指定實驗室測試外包作業需經本局(第三組)書面同

意。

漢翔公司提案：

議題 1：如下圖所示，是否符合 CNS3765 第 22.44 節規定(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 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試驗室代表投票過半數決議，該產品符合 CNS 3765 (94 年版) 第 22.44 節規定。